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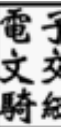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99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99654_ATTACH1.ods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調查「校園城鎮韌性（防空）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」宣導成效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7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44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全社會韌性，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，學習自助及助人，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有所依循，教育部業於114年8月25日公告「校園城鎮韌性（防空）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校園防空指引），提供各級學校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承辦單位參考運用；公告網址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：<https://reurl.cc/WOQyEZ>

(二)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：
<https://reurl.cc/VW07j5>

(三)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：<https://reurl.cc/oYGz9l>

三、為利上開演練順遂，請學校運用校內會議、集會、課程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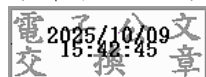


班親會時機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

四、為瞭解學校宣導成效，請於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前將校園防空指引宣導調查表(如附件)(宣導場合可複選)提供本局(GOOGLE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5JgWsZ5AKPVVG3M9>)，以利學校能充分運用並參考指引內容辦理演練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